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3破申77号

申请人：刘彩凤，女，2000年5月31日生，汉族，住湖北省广水市余店镇徐店村舒关。

申请人：王陈松，女，2000年9月25日生，汉族，住山西省临猗县北景乡大阎村第五居民组。

被申请人：苏州智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231弄8号楼20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BWN9N10R。

法定代表人：蔡萌。

本院在执行刘彩凤、王陈松与苏州智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济补偿争议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刘彩凤、王陈松以苏州智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请求本院将苏州智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编立（2026）苏0583破申77号案件立案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苏州智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现登记机关为昆山市行政审批局，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蔡萌。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

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刘彩凤、王陈松与被申请人苏州智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济补偿争议执行一案,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分别作出的昆劳人仲案字(2025)第1221号、昆劳人仲案字(2025)第1223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申请人未履行债务,权利人刘彩凤、王陈松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分别为59251.17元,本院已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25)苏0583执9288号。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本院查询到被申请人仅有少量银行存款,未查询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被申请人另有3件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案涉债务尚未履行。因苏州智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债务,刘彩凤、王陈松遂向本院申请将苏州智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苏州智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苏州智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来看,本院经穷尽执行措

施未执行到位且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应认定苏州智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综上，本院认定苏州智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刘彩凤、王陈松对苏州智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苏军伟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书 记 员 张 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